

交通部航港局

籌組「國際海事公約國家隊」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4月11日(星期一)10時00分

貳、地點：本局504會議室(同步採視訊方式)

參、主席：葉局長協隆

紀錄：羅建華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各單位意見：(詳【附件】發言紀要)

陸、會議結論：

- 一、本局所提之本案初步架構與模式經各單位檢視及討論後，已具推動雛形，本局原有之國際海事公約研議因應工作小組機制，後續請納入本案「國際海事發展諮詢會議」建制辦理，並由今日與會單位為當然成員；至未來組織規劃與資源整合課題，由本局偕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際海事公約研究中心續行規劃作業，俟完備後擇期召開啟始會議。
- 二、有關本會議平臺後續建制之研究範圍，應含括如下項目：
 - (一) 國際趨勢之掌握：除持續關注國際海事組織(IMO)轄下之海事安全委員會(MSC)與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外，請研議增列便利委員會(FAL)與法規委員會(LEG)等相關IMO組織項下關切議題，亦併含括其他IMO已生效及研議中相關課題。
 - (二) 研究範疇之界定：除IMO外，尚可研議增加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UNCTAD)、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CITRAL)等國際組織關切項目與相關辦理課題。
 - (三) 中英翻譯之處理：除國際公約專有名詞之中英對照，國際公約對應之中譯標準亦可納入本會議平臺討論範疇。
- 三、有關本會議平臺討論議題排程之規劃，請預先盤點應優先處理課題，以利適時提會於本會議平臺進行研商並收斂待處理範疇。
- 四、有關參與國際之作法，可研議以參與國際會議方式續行推

動，惟相關事宜牽涉國際外交等機敏性質，相關實務作法可朝聚焦國際趨勢、公約發展動態與掌握相關因果關聯之具體目標續行研議；另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海事專家小組(MEG)部分成員亦具 IMO 相關委員會會員身分，亦可適時研洽相關合作事宜。

五、有關中華海運研究協會所提相關與會成員單位之官網可研議互連機制一事，請本局企劃組會同資訊室進行研議，以利本會議平臺各單位資訊分享流通。

六、有關資源爭取與有效整合一事，請適時納入本會議平臺之後續討論議題，以達挹注我國海事公約整體運作能量之目標。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2時10分)

籌組「國際海事公約國家隊」會議-各單位發言紀要

(以下謹按發言順序排序)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戴輝煌副主任

本校已建置國際海事公約研究中心雲端資料庫，並持續規劃設置國際海事組織(IMO)項下5個委員會及7個次委員會各會議文件之索引連結機制，俟相關作業架構齊備後，各需求單位可適時善加參採運用。

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饒瑞正院長

- (一) 本會議平臺之建制有其指標與重要性，為達本案長期性目標-參與國際組織會議等規劃，建議可朝建置系統性內國法化機制並辦理後續作業。
- (二) 有關本會議平臺後續研究範圍，除 IMO 之海事安全委員會(MSC)與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外，建議可增列便利委員會(FAL)、法律委員會(LEG)等 IMO 轄下單位；亦可適時擴大至國際組織如世界海事會議(CMI)、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UNCTAD)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CITRAL)等組織，以完整涵蓋整體研究範疇。

三、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CR)-葉德生組長

有關本會議平臺之建立，本中心樂觀其成，後續針對 IMO 相關之國際海事公約研究與資訊交流等事項，本中心配合辦理。

四、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SOIC)-陳崇平副處長

本中心主要業務著重於協助國籍船東進行船舶設計作業，業務推展過程多有牽涉國內與國際法規之差異界定課題，爰有關本會議平臺之建立，本中心樂觀其成並配合參與。

五、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鄧家明經理

本公司持續針對國際公約相關規範進行蒐集與研究作業，期盼透過本會議平臺，俾航商更具體掌握國際公約與國內法規之差異，並進而形塑相關依循準則。

六、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傅國唐經理

有關國際海事公約相關趨勢與法規資訊之取得，本公司過往多借重 CR 提供之即時資訊，在此表達感謝；至聚焦公約資訊取得部分，建議可參採我國爭取加入世界衛生組織(WHO)觀察員之模式，亦同勉力於申請成為 IMO 觀察員等相關作業，以利第一手取得相關國際趨勢珍貴資訊。

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林沛樵秘書長

鑑於 IMO MSC 與 MEPC 等委員會之相關關鍵議題眾多，諸如航安、保安與溫室氣體效應(GHG)等課題，爰本會議平臺之成立實有其必要與重要性，本會樂見其成並配合參與。

八、中華海員總工會-章烈忠理事長

本會與 CR 共同承接航港局「110年度 MSC、MEPC 重要決議內國法化評估案」，有感於推動國際公約需直接或間接與國內法規進行銜接，國際公約相關施行細則更有賴航運各界專家共同研議並適時與航商協商，以利政府順暢推動政策，爰國際公約內國法化有其必要性，本會樂見本會議平臺之建立並配合參與。

九、中華民國船長公會-黃玉輝理事長

針對本會議平臺之建立，本會樂觀其成。鑑於船長為航運產業之第一線執行者，其相關國際公約規範之瞭解掌握主係源於各隸屬船公司之教育訓練，再進一步細究之，各船公司主要研究國際公約者，似多為資深海運產業實務前輩，建議本會議平臺成立後可適時研議辦理研討會等活動，以利相關經驗傳承。

十、中華民國引水協會-陳力民秘書長

本會近期與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聚焦引水法相關修法作業，後續透過本會議平臺，亦可作為與各界先進溝通聯繫之管道；至本會議平臺成立一事，本會樂觀其成並配合參與。

十一、中華海運研究協會-楊崇正秘書長

(一) 有關國際海事公約之研究，主係牽涉國際潮流與趨勢之掌

握，例如船舶方面之永續發展及節能減碳議題、船員方面的人力資源管理與教育培訓等課題，建議後續聚焦現有公約之掌握，適時研採適宜方式進行內國法化作業，以完備法制架構。

- (二) 又鑑於我國外交處境特殊，針對國際公約趨勢之掌握，我國多屬接受者之角色，爰建議想方設法廣納參加管道，如前述海大饒院長所提之務實參與 IMO、UNCTAD、UNCITRAL 甚至國際勞工組織(ILO)等；至相關組織所關切之研議中課題，因牽涉航運未來發展與可能變化，亦建議適時掌握因應。
- (三) 另建議本會議平臺成立後，相關與會成員單位之官網可研議互連機制，以利後續溝通及資訊傳遞。

十二、中華海運研究協會-桑國忠理事長

有關本會議平臺之成立，本會樂觀其成並配合參與。

十三、中華航運學會-林上閔秘書長

本會未來很樂意能加入國家隊貢獻學會的資源。個人曾經多次參與我們是正式會員的 APEC 運輸工作小組之海運專家小組(MEG)，該小組中常常討論如何落實 IMO 相關公約的議題，部分成員亦具 IMO 相關委員會會員身分，建議我方可持续積極參與該會議各議題的討論，並適時密切與該場域中的相關人員進行交流。

十四、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李延年組長

- (一) 有關國際海事公約之內國法化作業，鑑於過往多有專有名詞翻譯不一致之情事，建議可先聚焦中文翻譯之標準化方式。
- (二) 另有關國際趨勢之取得與即時更新，建議 CR 日後倘有機會參與 IMO 相關委員會會議，本會希偕同 CR 參與，以利進一步學習與提升相關專業能量。

十五、國家海洋研究院-李謁霏主任秘書

- (一) 衡酌國際公約相關研究作業需耗費大量時程與人力資源，

為使本會議平臺形塑效率機制，建議可針對公約研究範圍進行優先序位排序作業，以利有效收斂作業項目並運用有限資源。

- (二) 有關國際公約及相關趨勢資訊之掌握，鑑於我國特殊之國際關係情勢，建議或可研採以下方式：如
 - 1. 可藉非政府性質之第三方單位實質參與 IMO 相關會議，並即時傳遞資訊予本會議平臺。
 - 2. 亦可透由與國際非政府組織(NGO)等建立合作關係，適時取得 IMO 相關資訊，或透由該等組織為我國適時發聲。
- (三) 另本會議平臺可進一步研思國際海事公約之我國中譯法典化事宜，逐步進行國際海事公約之中英對照等實質作業，亦可有利各界檢視依循。
- (四) 本會議平臺建立後，建議可進一步研議分工機制，並即時追蹤歷次 IMO 相關委員會會議，長期深耕，俾掌握各項決議案之因果關係。

十六、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陳奕光科長

有關本會議平臺之成立，本署樂觀其成並配合參與。

十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馬振耀科長

本署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法相關修法與執行作業期間，需多方蒐集相關國際組織與公約資訊，亦需符合國際共識與國內管理需求，爰本會議平臺之成立，本署樂觀其成並配合參與。

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郭東霖技正

我國漁船作業與航行範圍遍及全球三大洋，各該船隻運行亦需歷經各國港口國管制(PSC)等檢查作業，期待本會議平臺之成立，能提升我國漁民獲取國際公約相關規範之資訊取得效率，本署亦樂觀其成並配合參與。

十九、本局-陳賓權副局長

- (一) 本會議平臺成立後，鑑於各單位於國際公約領域皆各有擅長，爰於不重工、提升效率及整體效用最大化之前提下，

建議可研議合宜機制進行資源共享，如 CR 長期掌握並專精於船舶面向之國際公約研析作業，後續可藉此會議平臺適時共享。

- (二) 有關本會議平臺之資源需求提出與供給分配等事宜，應屬多對多之多方參與形式，建議各與會單位可多加提出實質需求並適時分享可用資源，以應本平臺共享國際公約資源及提升我國整體能量之推動宗旨。

二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陳彥宏執行長

建議本會議平臺可掌握以下重點進行推展：

- (一) 現有 IMO 公約的持續掌握。
- (二) 研議中(即因應時勢變遷下變革中的)的公約走向也應掌握。
- (三) IMO 委員會與分委會會議討論過程與各議程的被接受度，建議也應持續掌握(即真正的學問在討論文件中)。
- (四) IMO 秘書長在各種官方與民間組織會議中的演講與立場聲明，可一窺聯合國對各項海事議題趨勢之立場。
- (五) IMO 相關之政府間組織(IGO)、非政府組織(NGO)與區域性工作小組的相關會議資料
- (六) 區域性 PSC 與航運、海事組織的重要信息(如 PSC 聯合稽核)之掌握。
- (七) 特別強調「航運」不應僅專注於貨櫃航運層面，其餘如大宗散裝貨及能源運輸等部分，也應持續關注，特別是運輸的排擠效應與次衝擊效應，如近期之俄烏戰爭導致 LNG 及大宗穀物運送等議題，會否擴散影響至我國等。
- (八) 有關全球綜合航運資訊系統(GISIS)資料之掌握性，並應積極嘗試主動上傳資料。

交通部航港局
籌組「國際海事公約國家隊」會議
簽到單(實體出席)

單位	出席人員	簽到欄
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黃玉輝 理事長	黃玉輝
中華民國引水協會	陳力民 秘書長	陳力民
中華海員總工會	章烈忠 理事長	章烈忠
	楊育錚 代理處長	楊育錚
中華海運研究協會	楊崇正 秘書長	楊崇正
	林旻昇 組長	林旻昇
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林沛樵 秘書長	林沛樵
	黃雅鈴 組長	黃雅鈴
國家海洋研究院	李謁霏 主任秘書	李謁霏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陳奕光 科長	陳奕光
	蔡孟宮 科員	蔡孟宮
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	葉德生 組長	葉德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饒瑞正 院長	饒瑞正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國際海事公約研究中心	戴輝煌 副主任	戴輝煌
	張采綾 專任助理	張采綾

交通部航港局
籌組「國際海事公約國家隊」會議
簽到單(實體出席)

單位	出席人員	簽到欄
局本部	陳賓權 副局長	陳賓權
航務組	鄭錦州 專門委員	鄭錦一
	林舒珮 科員	林舒珮
港務組	許家駒 專門委員	許家駒
	陳慧玲 科長	
	林奕君 科員	林奕君
船員組	劉佩蓉 組長	劉佩蓉
	黃炎坤 技士	黃炎坤
船舶組	王大明 副組長	王大明
	林姿雅 專員	林姿雅
航安組	祁天健 副組長	祁天健
	郭伯琛 技士	郭伯琛
企劃組	張嘉紋 組長	張嘉紋
	陳一平 副組長	陳一平
	李春進 簡任技正	李春進

簽到單(實體出席)

[illegible]

交通部航港局
籌組「國際海事公約國家隊」會議
簽到單(實體出席)

單位	簽到欄
企劃組	林煥坤 陳志鳳 陳乃瑛 邱子現 賴素華 吳東山

交通部航港局
籌組「國際海事公約國家隊」會議
簽到單(視訊與會)

單位	出席人員	簽到欄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際海事公約研究中心	陳彥宏 執行長	
陽明海運船務部	鄧家明 經理	
長榮海運 船舶本部海技部	傅國唐 經理	
中華航運學會	呂錦山 理事長	
	林上閔 秘書長	
	吳志淵 研究員	
中華海運研究協會	桑國忠 理事長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馬振耀 科長	
	莊哲維 專員	
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陳崇平 副處長	
	蕭元龍 工程師	
	簡佩雯 工程師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李延年 組長	
	曾承志 副調查官	

交通部航港局
籌組「國際海事公約國家隊」會議
簽到單(視訊與會)

單位	出席人員	簽到欄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張在欣 副教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郭東霖 技正	
北部航務中心	賴惠君 簡任技正	
	杜偉任 技正	
中部航務中心	鄭志文 副主任	
	余劭軒 視察	
南部航務中心	黃森豐 簡任技正	
	陳緯恩 科長	
	陳逸勳 技正	
東部航務中心	(請假)	